

EW 160,201
42
部=2

新修曲沃縣志

賦役略 禮俗略 祀典略 生業略 兵防略 物產略 名宦傳 文儒傳 孝義傳 忠烈傳

警察 保衛團附

卷六之卷十五

新修曲沃縣志卷之六

二十六年徵集之

賦役略

戶口

田賦

雜稅

倉儲

公款局

差徭

輕徭薄賦盛世庥風人民富庶倉廩盈充天人交感時和年豐綜核出入一本至公 志賦役

戶口

明

洪武年

戶七千八百六十八。口六萬二千一百。

嘉靖年

戶六千九百七十九。口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三。

萬曆年

戶七千九百四十七。口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

崇禎十五年。因兵荒累歲。戶口凋殘。知縣石瑩玉奉部文以舊六十八里。攢為三十六里。戶五千二百三十六。口五萬八千八百零二。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畧

賦役略

戶口

清

順治年仍為三十六里。

戶六千一百七十七。口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一。

康熙四十五年

戶七千三百八十九。口三萬五千二百零五。

上上則無。

上中則無。

上下則無。

中上則二丁。

中中則六丁。

中下則四十三丁。

下上則六百八十八丁。

下中則五千六百四十七丁。

下下則二萬八千八百一十

九丁。

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一百二十五丁。實在行差人三萬五千二百五丁。五十二年奉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三萬五千二百零五丁。定為常額。永不加賦。嗣後雖有審編。並無增數。

附徵徭

中上則。徵銀二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六絲七忽八纖八沙。

中中則。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

中下則。徵銀二兩一釐六毫。

下上則。徵銀九錢九分七釐八毫。

下中則。徵銀六錢六分五釐二毫。

下下則。徵銀三錢三分二釐六毫。

又新增徭銀。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六毫。

黃絲覓匠工食銀。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

帶徵額外水磨碾課鈔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七毫一絲五忽遇閏加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

共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四忽一微七纖六沙。遇閏加徵銀七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七絲五忽。

乾隆年 戶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口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一。

十年知縣黃辰詳奉奏准將丁徭一半歸入地糧餘隨丁辦納銀六千七百二兩二錢六分至五十六年又詳奉題允丁徭全行歸入地糧徵收其民數戶口地方官仍每年造冊申報。

嘉慶年 戶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口二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六。

道光年 戶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口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

光緒年 戶九千二百二十九。口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一。

宣統年 戶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口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三。

按清季嘉道年間是為沃邑戶口極盛時代。越自咸豐癸丑。

粵逆陷城。同治丁卯。捻匪擾境。惟此人民。或激忠義而捐軀。或被威脅而隕命。戶口之減。抑亦衆矣。迨至光緒丑寅。饑饉薦臻。赤地千里。災爲數百歲所未有。米則三十餘金。而僅石。粟貴如珠。人賤於蟻。道殣相望。目覩心傷。甚至百十族之繁聚。僅存二三姓之寂處。方諸在昔之盛。是十而祇存一也。後至庚子辛丑。又復連年亢旱。麥價昂貴。至二十餘金。閭閻元氣。尙未恢復。再經此一番斲喪。民戶之凋殘。於是益不堪聞問矣。及國體變更。共和告成。十五六年之中。荒旱恒居半數。惟十一年冬。災情尤重。粟價陡漲。至二十餘元。閭里恐慌。同聲愁歎。千家萬戶。均鮮蓋藏之儲。白叟黃童。咸有淒涼之色。此外尤有爲戶口減少之原因。

者。自海禁大開。鴉片之流毒。尙未剷除淨盡。及民國紀元。金丹之輸入。又復接連不絕。人民智識卑劣。迷途誤入。一意孤行。雖法令森嚴。仍多自甘暴棄。屢戒不悛。賣妻鬻子。時有所聞。其破產償債者。又每歲千數百家。計全縣人民負債。爲數約逾五百萬元。擔負重於山嶽。產業抵於商號。考查現在地方實在情形。以經濟狀況論。實不啻爲全球第一極貧之縣。以戶口滋生論。又不啻爲全球民族極少之區。自下按戶口表登記。雖有八萬餘丁。而直魯豫客民。殆居十之三四。是自光緒丁丑。迄民國丁卯。雖歷時已五十餘年。而戶口仍依然如晨星碩果。寥寥可數也。今依據戶口表。分區登記。後之覽者。庶知盛增衰減。有如此云。

民國

第一區

城東街	城西街	城南街	城北街	東馬莊	常安莊	東凝村	西凝村	下太許
<small>小大</small> 東關附。	<small>小上下</small> 西關附。	<small>小大</small> 南關附。	北關附					
二百一十四戶。	二百五十九戶。	一百四十三戶。	二百零二戶。	五十四戶。	三十一戶。	一百零七戶。	一百零三戶。	三十戶。
男五百二十七口。 女五百二十四口。	男四百九十三口。 女四百九十三口。	男三百八十五口。 女三百八十五口。	男四百八十一口。 女四百八十一口。	男一百零四口。 女一百零四口。	男七十五口。 女七十五口。	男三百零二口。 女三百零二口。	男一百九十三口。 女一百九十三口。	男八十八口。 女八十八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四

南太許	張莊	小吉村	蘇村	席村	東張寨	西張寨	南上官村	西趙村	西城村	北王村
二十五戶。	三十戶。	三十三戶。	四十八戶。	一百零一戶。	一百二十四戶。	八十四戶。	一百四十五戶。	一百零三戶。	五十八戶。	二十八戶。
男五十五口。 女四十七口。	男八十四口。 女七十四口。	男八十九口。 女八十九口。	男一百零七口。 女一百零七口。	男二百零四口。 女二百零四口。	男三百一十五口。 女三百一十五口。	男二百一十三口。 女二百一十三口。	男三百五十三口。 女三百五十三口。	男二百七十九口。 女二百七十九口。	男一百六十四口。 女一百六十四口。	男七十四口。 女七十四口。

南王村	四十戶	男九十七口	女九十七口
東城村	三十八戶	男九十三口	女九十三口
鳳城村	一百一十七戶	男三百零五口	女三百零五口
林城村	四十三戶	男九十三口	女九十三口
香邑村	八十五戶	男二百八十三口	女二百八十三口
金沙村	四十五戶	男一百零八口	女一百零八口
張家山	十七戶	男五十七口	女五十七口
城小村	八十四戶	男二百九十六口	女二百九十六口
南陽村	五十五戶	男一百二十九口	女一百二十九口
西韓村	三十九戶	男八十二口	女八十二口
東韓村	一百三十二戶	男三百七十五口	女三百七十五口

傅家溝附。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五

窯院村	八十二戶	男二百七十八口	女二百七十八口
薛莊	五十三戶	男一百零八口	女一百零八口
安吉村	七十戶	男二百零六口	女二百零六口
南吉村	五十戶	男一百一十九口	女一百一十九口

普河附。

郝家山附。

第二區

北董村	七十二戶	男一百四十六口	女一百四十六口
南董村	一百三十五戶	男三百七十六口	女三百七十六口
西周村	二十八戶	男八十九口	女八十九口
上裴莊	七十七戶	男二百八十三口	女二百八十三口
下裴莊	一百四十五戶	男三百九十六口	女三百九十六口
交里村	五十三戶	男九十四口	女九十四口

裴南莊	八十五戶。	男二百三十六口。	女一百三十四口。
安鵠村	五十七戶。	男一百三十四口。	女一百一十口。
山底村	二十四戶。	男五十九口。	女二十九口。
任莊村	五十戶。	男一百三十九口。	女一百零九口。
營裡村	一百零六戶。	男二百八十三口。	女一百六十一口。
西明德	四十八戶。	男九十二口。	女九十一口。
東明德	四十一戶。	男九十三口。	女九十一口。
林交村	二百七十四戶。	男六百三十四口。	女四百三十四口。
景明村	一百零七戶。	男二百六十六口。	女二百零九口。
白水村	九十二戶。	男二百一十七口。	女二百零九口。
西閣村	九十一戶。	男二百九十九口。	女二百零九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六

東閣村	一百二十六戶。	男三百八十六口。	女二百零九口。
南下郇	五十七戶。	男一百六十一口。	女一百一十口。
東下郇附。	七十八戶。	男一百八十三口。	女一百一十口。
西下郇附。	六十一戶。	男一百四十五口。	女九十七口。
李野村	一百一十六戶。	男三百一十二口。	女二百零九口。
義門村	一百零四戶。	男二百三十四口。	女一百六十一口。
南屬寺	七十八戶。	男二百六十三口。	女一百一十口。
北屬寺	八十五戶。	男二百五十七口。	女一百一十口。
平樂村	六十一戶。	男九十七口。	女九十七口。
吉莊村	四十戶。	男八十七口。	女八十七口。
東周村	八十四戶。	男二百六十八口。	女一百一十口。
西吉必	八十四戶。	男二百六十八口。	女一百一十口。

東吉必	五十三戶。	女男	一百三十八口。
衛范村	四十二戶。	女男	八十四口。
東賀村	六十五戶。	女男	一百三十四口。
秦崗村	九十五戶。	女男	一百七十八口。
張范村	四十九戶。	女男	九十六口。
史村	一百五十戶。	女男	二百六十七口。
東辛村	六十七戶。	女男	一百五十三口。
東楊村	五十三戶。	女男	一百三十九口。
大楊村	四十六戶。	女男	一百零五口。
西楊村	一百一十八戶。	女男	二百五十三口。
盈村	四十七戶。	女男	一百零八口。

楊家院附。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衛村	三十八戶。	女男	九十四口。
常村	六十三戶。	女男	一百三十四口。
望絳村	六十一戶。	女男	一百七十九口。

第三區

侯馬鎮	四百一十五戶。	女男	九百二十六口。
程王村	三十四戶。	女男	八十二口。
南西莊	一百零六戶。	女男	二百零三口。
西北董	三十九戶。	女男	八十四口。
辛店村	五十一戶。	女男	一百一十七口。
西馬莊	五十二戶。	女男	九十四口。
西里村	九十五戶。	女男	二百三十二口。

觀莊	六十五戶。	男一百三十六口。	女三十五口。
牛村	五十四戶。	男一百三十四口。	女一百一十七口。
褚村	一百八十四戶。	男四百二十七口。	女四百二十七口。
北平望	三十八戶。	男一百零一口。	女八十三口。
南平望	一百一十五戶。	男二百六十五口。	女二百四十五口。
下平望	一百一十六戶。	男二百八十四口。	女二百八十四口。
東台神	六十三戶。	男一百九十一口。	女一百七十一口。
西台神	六十九戶。	男一百五十八口。	女一百五十八口。
東高村	九十戶。	男二百三十七口。	女一百九十七口。
西高村	九十一戶。	男二百八十五口。	女二百六十五口。
張王村	一百一十九戶。	男三百零四口。	女三百零四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西賀村	八十六戶。	男二百零二口。	女一百七十六口。
小韓村	三十七戶。	男一百一十七口。	女九十七口。
虎祁村	一百三十一戶。	男四百五十二口。	女三百五十二口。
白店村	一百二十一戶。	男三百零一口。	女二百五十一口。
汾上村	五十一戶。	男一百三十九口。	女一百一十五口。
宋郭村	四十七戶。	男一百四十五口。	女一百一十五口。
西侯馬	五十一戶。	男一百二十七口。	女一百二十七口。
驛橋村	一百一十戶。	男三百三十八口。	女三百九十八口。
西陽呈	六十七戶。	男一百七十九口。	女一百四十九口。
東陽呈	三十戶。	男七十八口。	女七十八口。
西南張	五十四戶。	男一百一十五口。	女一百一十五口。
東南張附			

莊里村

三十一戶

男七十四口
女六十四口

上院村

四十四戶

男一百零七口
女八十六口

衛家莊

七十四戶

男一百七十四口
女一百零四口

隘口鎮

四十九戶

男一百四十五口
女一百零四口

史店村

一百四十戶

男三百八十七口
女二百零四口

上馬村

九十六戶

男二百三十八口
女二百零四口

程村

四十三戶

男一百三十八口
女一百零四口

張少村

二百零一戶

男四百八十五口
女四百零四口

單家營

五十戶

男一百二十九口
女一百零四口

崖上村

五十九戶

男一百四十八口
女一百零四口

喬山底

六十四戶

男一百六十九口
女一百零四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九

喬村

八十五戶

男一百九十五口
女一百零四口

郭村堡

五十四戶

男一百三十八口
女一百零四口

郭村

七十四戶

男二百零五口
女一百零四口

秦村

一百一十三戶

男二百七十一口
女二百零四口

埕上村

八十戶

男二百零五口
女一百零四口

第四區

高顯鎮

四百一十七戶

男八百九十三口
女七百零四口

高陽村

一百零九戶

男二百七十九口
女二百零四口

汾陰村

三十八戶

男一百零九口
女九十四口

北莊

五十二戶

男一百四十三口
女九十四口

大南莊

二百三十六戶

男六百二十六口
女三百零四口

小南莊附。
太秦村附。

李家山附。
龍溝附。

成家山附。

大李村	一百七十九戶。	男三百六十四口。	女三百四十八口。	
東小里	西小里附。	一百七十四戶。	男四百八十九口。	女三百八十九口。
張村	三十七戶。	男八十六口。	女八十六口。	
北塢村	二十二戶。	男六十九口。	女六十九口。	
北郭馬	九十一戶。	男二百九十一口。	女二百九十一口。	
南郭馬	五十五戶。	男一百零三口。	女一百零三口。	
東莊	一百一十三戶。	男二百零四口。	女二百零四口。	
小賀村	六十五戶。	男一百五十六口。	女一百五十六口。	
南秦村	四十三戶。	男一百一十一口。	女一百一十一口。	
西上官村	一百二十七戶。	男二百四十七口。	女二百四十七口。	
西白集	三十二戶。	男八十三口。	女八十三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十

段家院	三十七戶。	男九十八口。	女九十八口。
常家院	六十一戶。	男一百四十五口。	女一百四十五口。
靳家院	三十五戶。	男九十七口。	女九十七口。
林節村	三十三戶。	男八十九口。	女八十九口。
北鄭村	七十九戶。	男二百五十六口。	女二百五十六口。
荀王村	七十九戶。	男二百八十五口。	女二百八十五口。
安居村	一百一十七戶。	男三百八十三口。	女三百八十三口。
神泉村	五十五戶。	男一百五十七口。	女一百五十七口。
上太許	五十戶。	男一百零三口。	女一百零三口。
東許村	一百一十一戶。	男二百零一口。	女二百零一口。
西許村	四十九戶。	男一百零九口。	女一百零九口。

安泉村

四十戶。

女男七十一零一口。丁。

北辛村

莊頭溝附。

四十九戶。

女男一百三十三口。丁。

北白集

一百三十二戶。

女男二百零五口。丁。

辛村屯

四十九戶。

女男八十一零八口。丁。

新定村

三十六戶。

女男七十九口。丁。

南柴村

一百零九戶。

女男二百三十四口。丁。

北柴村

七十五戶。

女男一百八十八口。丁。

安定村

九十戶。

女男一百九十八口。丁。

里村

里村溝附。

一百四十四戶。

女男三百三十六口。丁。

蒙城鎮

古西村附。

二百七十三戶。

女男四百七十五口。丁。

文敬村

八十二戶。

女男一百八十九口。丁。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北辛店

五十五戶。

女男一百一十四口。丁。

趙莊

二十六戶。

女男四十七口。丁。

北封王

南封王附。

一百零一戶。

女男二百六十六口。丁。

第五區

曲村

二百一十二戶。

女男四百二十三口。丁。

修義村

三十四戶。

女男七十九口。丁。

吉祥村

四十二戶。

女男八十八口。丁。

澧潤村

二十七戶。

女男七十八口。丁。

義城村

五十四戶。

女男一百一十二口。丁。

楊莊

六十五戶。

女男一百五十八口。丁。

聞喜莊

四十戶。

女男一百一十九口。丁。

東山下 八十五戶。 西山附。 八十五戶。 男一百八十五丁。 女九十一口。

興隆莊 四十五戶。 新莊附。 四十五戶。 男九十一口。 女九十一口。

下塢村 二百三十五戶。 男五百二十九口。 女五百二十九口。

麥溝村 四十九戶。 男一百一十四口。 女一百一十四口。

溝西村 一百八十六戶。 下廟神附。 一百八十六戶。 男四百五十九口。 女四百五十九口。

溝東村 五十二戶。 男一百一十五口。 女一百一十五口。

容裕村 一百一十三戶。 男二百一十口。 女二百一十口。

白塚村 七十二戶。 男一百四十五口。 女一百四十五口。

八頃村 九十二戶。 男二百一十八口。 女二百一十八口。

萬戶村 二百六十八戶。 男六百三十九口。 女六百三十九口。

續家莊 六十八戶。 赤石峪院村附。 六十八戶。 男二百零一口。 女二百零一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楊家莊 三十一戶。 男八十五口。 女八十五口。

上營裡 六十五戶。 下營裡附。 六十五戶。 男一百三十七口。 女一百三十七口。

上陳村 八十六戶。 下陳村附。 八十六戶。 男一百八十二口。 女一百八十二口。

小巨村 三十六戶。 男九十二口。 女九十二口。

方城村 六十三戶。 堯都村附。 六十三戶。 男一百六十九口。 女一百六十九口。

北趙村 一百二十三戶。 男三百三十三口。 女三百三十三口。

毛張村 六十戶。 男一百一十六口。 女一百一十六口。

焦莊 二十六戶。 男七十七口。 女七十七口。

王村 一百三十六戶。 男三百二十九口。 女三百二十九口。

南韓村 一百一十五戶。 男二百四十三口。 女二百四十三口。

東海村 二十七戶。 男九十四口。 女九十四口。

西海村 常家附。

七十四戶。男一百零八丁。女一百零三丁。

羊舌村 五十五戶。男一百零五丁。女一百零九丁。

縣册村 九十戶。男一百一十八丁。女一百零四丁。

周莊 九十戶。男二百零七丁。女二百零七丁。

東常村 三十四戶。男一百零三丁。女八十五丁。

西常村 九十一戶。男二百一十四丁。女二百零四丁。

聽城村 一百二十三戶。男二百五十五丁。女二百零五丁。

南常村 七十一戶。男一百三十五丁。女一百零五丁。

靳莊 一百四十七戶。男三百二十四丁。女三百零四丁。

河上村 二十五戶。男六十七丁。女五十四丁。

郇村 八十九戶。男二百二十九丁。女二百零九丁。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戶口 十三

吉許村 八十九戶。男二百四十九丁。女二百零九丁。

共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戶。男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丁。女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一丁。

田賦

明

民田。共六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八畝八分一釐。每畝徵糧不等。內除粳米月徵外。共糧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一石四斗一升六勺五抄九撮。共銀四萬四千

三百二兩三錢二分三絲七忽三微二纖。粳米一十六石九斗六合。

屯田。共八十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共糧三百六十五石九升。共銀二百六十

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三絲。

清

民田

王田。共三頃五畝二分六釐。共銀九兩一錢五分七釐八毫。

上等官水地。四十七畝六分。每畝徵糧二斗六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二錢八分

民水地一百二十頃二十五畝九分每畝徵糧一斗七合。折色銀一錢一分八釐

上次等官平地三頃五十三畝二分每畝徵糧一斗八升二合八勺二抄五撮。折色銀一錢九分五釐九毫八絲三忽。

民平地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每畝徵糧八升二勺五抄。折色銀九分一釐八絲二忽。

中等官坡地二頃二十三畝七分每畝徵糧一斗三升二合八勺七抄。折色銀一錢四分四釐九毫。

民平坡地一百八十六頃五十七畝六分每畝徵糧六升八合四勺八抄。折色銀七分九釐三絲七忽。

中等官鹹地二十九畝五分每畝徵糧七升七合二勺五抄。折色銀八分八釐。

民坡地一千六百八十七頃每畝徵糧五升七合七勺八抄。折色銀六分八釐九絲四忽。

下等民灘鹹等地五百四十八頃五畝九分二釐每畝徵糧二升六合四勺八抄二撮三圭五粒一粟。折色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七微七纖七沙五塵四渺二埃。

以上民田共地六千二百二十頃二十三畝一分二釐共徵糧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合六勺五抄九撮共徵

以上民田共地六千二百二十頃二十三畝一分二釐共徵

糧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合六勺五抄九撮共徵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十四

折色銀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一釐九毫三絲五忽

三微內

一項夏秋糧銀四萬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三絲五忽三微

一項地畝九釐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七釐九毫

一項驛站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

一項萬歷年加增絲絹銀二兩六錢

平陽衛坐落本縣屯田

上水地三十六畝一分每畝徵糧八升五合。折色銀六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二纖三沙八塵二渺二埃七漠。

上次平地二十三畝五十一畝五分每畝徵糧五升五合。折色銀四分五忽九微三纖二沙三塵八渺三埃五漠。

中平坡地二十一畝八十分七分一釐每畝徵糧四升六合。折色銀三分三釐四毫五絲九忽四微九纖五塵三渺二埃九漠。

中次灘地一十四畝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徵糧三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微五纖九沙三塵七渺六埃一漠。

中又次灘地。一十七頃二十畝四分。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五勺。折色銀二分四釐三毫六絲七忽二微五纖一沙八塵一埃九漠。

下鹹灘地。六頃九十畝。每畝徵糧二升八合。折色銀二分三毫六絲六忽六微五纖二沙一塵七渺三埃九漠。

以上共地八十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共徵糧三百六十五石九升。共折色銀二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三毫八絲五忽六微。

更名田。即明王田。

下等地。三頃五畝二分六釐。每畝徵租銀三分。

康熙十六年。查出額外隱漏民田。

民水地。一分六釐三毫。

民平地。七十六畝二分六釐四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六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十五

民坡地。七畝七釐三毫。

民鹹灘等地。九畝七分二釐。

以上共地九十四畝六分八釐六微。折色銀七兩九銀一分二釐八毫三絲五忽九微五纖四沙九塵一渺九埃四漠。

續查出隱漏額外無糧民田。

民平地。一十四畝二分一釐一毫。

民平坡地。一畝四分。

民坡地。五十畝八分一釐三毫。

民鹹灘等地。九頃八畝四分七釐三毫。

以上共地九頃七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共徵折色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九毫五絲一忽五微六纖五沙八塵四

渺六埃四漠。

額外河灘地。

九頃九十三畝五分六釐一毫。每畝徵銀三分。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共地六千三百二十八頃二十八畝七分二釐八毫折色並加增絲捐租課共銀五萬二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七毫四絲八忽四微二纖七塵六渺五埃八漠並徭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四忽一微七纖六沙共銀六萬四千四百三兩七錢五分九毫六絲七忽五微九纖六沙七塵六渺五埃八漠內起運銀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六釐五毫八絲三忽九微九纖六沙七塵六渺五埃八漠額編兵餉銀九千四百八十九兩五分二釐三絲三忽六微存留驛站俸食雜支黃絲等銀七千六十八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驛站不敷遵例在起運內留支銀八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十六

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又節裁存留解部銀一千九百七十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五絲實存留驛站俸食雜支黃絲等銀五千九百一十一兩二分四釐七毫內徵銀七錢三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二毫九絲錢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七文四毫一絲實起運及額編兵餉並節裁共銀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二毫六絲七忽五微九纖六沙七塵六渺五埃八漠起存合算每兩徵銀九錢七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七微六纖四沙三塵七渺八埃七漠徵錢二十七文五毫三絲四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二渺一埃三漠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文州縣額徵地丁糧銀全數解交藩庫其例應支發俸工驛站等項自五十二年為始照額按季赴司請領此後無存留項矣

按清初田賦制度與明代略同自中葉後地分平坡水鹹等色并無民王更名等稱買賣自由議定報稅延及光緒三四兩年大祲閭里戶口凋殘地畝落錯亂有有田無糧者有有糧無田者甘苦大相懸殊情弊未由查究每歲徵糧甲長多

感賠累之苦。至八年。相國閣。巡撫張。會奏。奉旨。命各縣清丈地畝。知縣盧壽昌。會同邑紳。督飭各村。按字分圍。按圍分段。按畝計糧。按名填造魚鱗冊二份。一存清徭局。一存村公所。以爲根據。並將無主之荒地糧。一律呈報豁免。從此賠糧之苦。完全消除。至民間完納國課。自行到縣。由縣署指定殷實錢商。代收代繳。行之既久。官民稱便。計正銀一兩。外加平餘耗羨三錢九分七釐。迨至二十六年。拳匪擾亂。議和而後。清廷因賠洋款。每兩加徵一錢五分。五年爲限。名曰畝捐。及期滿後。晉省士紳。又請移作路工礦務資本。而此項加徵之款。遂永無豁免希望。民國紀元。按每兩正銀。連同平餘耗羨等項。改折大洋二元。附加之一錢五分。改折大洋二角。名曰畝

捐。後巡按使金永蒞任。以賠洋款爲名。每兩復加徵二角。又附收徵解費一角。此現今正銀一兩。所由徵大洋二元五角也。而隨糧附徵之差徭費。及各村辦糧人口食。尙不在內。所有每村正銀總數。茲特分晰列後。以資查閱。

民國

第一區

城東街	小大	東關附。	正銀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
城西街	小上下	西關附。	正銀六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
城南街	小大	南關附。	正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四釐。
城北街		北關附。	正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九分七釐。
東馬莊			正銀二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分八釐。

常安莊	正銀一百二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
東凝村	正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
西凝村	正銀三百九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
下太許	正銀一百七十兩零六錢二分九釐。
南太許	正銀七十八兩九錢二分九釐。
張莊	正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
小吉村	正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蘇村	正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一釐。
席村	正銀二百二十兩零零四分五釐。
東張寨	正銀三百三十五兩零二分二釐。
西張寨	正銀三百九十三兩四錢九分九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賦役略 田賦

南上官村	正銀七百三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
西趙村	正銀三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
西城村	正銀三百九十兩零二錢六分九釐。
北王村	正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南王村	正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五分三釐。
東城村	正銀二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
鳳城村	正銀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
林城村	正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八分。
香邑村	正銀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三釐。
金沙村	正銀一百六十兩零零七分四釐。
張家山	正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九釐。

傅家溝附。

城小村

正銀一百九十四兩零四分六釐。

南楊村

正銀二百零九兩六錢六分。

西韓村

正銀四十二兩九錢二分四釐。

東韓村

正銀二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四釐。

窯院村

郝家山附。

正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九分四釐。

薛莊

正銀二百零八兩四錢一分七釐。

安吉村

普河附。

正銀一百五十兩七錢零四釐。

南吉村

正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四釐。

共正銀玖千叁百陸拾陸兩壹錢零肆釐。

第二區

北董村

正銀二百九十九兩七錢六分四釐。

南董村

正銀三百零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西周村

正銀七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

上裴莊

正銀一百八十四兩零二分六釐。

下裴莊

正銀二百零一兩九錢一分九釐。

交里村

正銀一百零一兩六錢二分。

裴南莊

正銀二百六十兩零零四分八釐。

安鶴村

正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六釐。

山底村

正銀一百零四兩六錢四分四釐。

任莊村

正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七分六釐。

營裡村

正銀二百九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

西明德

正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

東明德

正銀二百零二兩五錢五分。

林交村

正銀五百五十五兩三錢零五釐。

景明村

正銀二百零九兩四錢四分三釐。

白水村

正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六分二釐。

西閣村

正銀二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東閣村

正銀四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

南下郇

東下郇附。

正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七釐。

北下郇

西下郇附。

正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九釐。

李野村

正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

義門村

正銀四百九十兩零八錢八分六釐。

南屬寺

正銀三百零一兩二錢八分五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北屬寺

正銀三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

平樂村

正銀三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

吉莊村

正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八釐。

東周村

正銀一百六十兩零二錢九分八釐。

西吉必

正銀二百六十四兩零七分三釐。

東吉必

正銀一百九十兩零八錢八分。

衛范村

正銀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

東賀村

正銀二百二十六兩零二分二釐。

秦崗村

正銀四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五釐。

張范村

正銀一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三釐。

史村

正銀六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八釐。

東辛村

正銀二百五十七兩零四分。

東楊村

楊家院附。

正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九分一釐。

大楊村

正銀一百六十兩零九錢五分一釐。

西楊村

正銀六百二十二兩零七分七釐。

盈村

正銀二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三釐。

衛村

正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

常村

正銀二百零一兩九錢七分三釐。

望絳村

正銀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九釐。

共正銀壹萬零玖百玖拾捌兩玖錢貳分壹釐。

第三區

侯馬鎮

正銀七百零九兩零零五釐。

程王村

正銀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南西莊

正銀五百一十二兩九錢零九釐。

西北董

正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四釐。

辛店村

正銀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

西馬莊

正銀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

西里村

正銀二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五釐。

觀莊

正銀一百九十五兩零一分九釐。

牛村

正銀二百零八兩八錢八分八釐。

褚村

正銀四百八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

北平望

正銀七十八兩零二分三釐。

南平望

正銀三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

下平望

正銀四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

東台神

正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四釐。

東高村

正銀三百四十七兩二錢一分九釐。

西高村

正銀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

張王村

正銀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二釐。

西賀村

正銀四百一十四兩一錢二分。

小韓村

正銀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

廐祁村

正銀四百八十兩零八錢四分七釐。

白店村

正銀五百七十六兩三錢二分七釐。

汾上村

正銀二百零三兩六錢八分四釐。

宋郭村

正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一十二

西侯馬

正銀二百四十八兩九錢九分二釐。

驛橋村

正銀四百一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

西陽呈

正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七分一釐。

東陽呈

正銀一百五十三兩三錢零二釐。

西南張

東南張附。

正銀一百四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

莊里村

正銀九十五兩四錢八分一釐。

上院村

正銀一百零四兩一錢八分五釐。

衛家莊

正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

隘口鎮

正銀二百零貳兩三錢一分三釐。

史店村

李家山附。

正銀四百三十五兩零二分二釐。

上馬村

正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

程村
張少村
單家營
崖上村
喬山底
喬村
郭村堡
郭村
秦村
垵上村

馬成家山附。

正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九釐。
正銀四百七十兩零三錢四分二釐。
正銀二百二十二兩七錢一分四釐。
正銀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
正銀二百七十三兩四錢九分一釐。
正銀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
正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三分五釐。
正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正銀四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五釐。
正銀三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

共正銀壹萬貳千陸百叁拾貳兩伍錢玖分伍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一二十三

第四區

高顯鎮
高陽村
汾陰村
北莊
大南莊
大李村
東小里
張村
北塢村
北郭馬

小南莊
太秦村附。

西小里附。

正銀八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
正銀四百兩零零八錢六分六釐。
正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六分七釐。
正銀二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
正銀八百四十六兩九錢二分。
正銀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三釐。
正銀五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
正銀二百一十五兩零七分五釐。
正銀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五釐。
正銀三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二釐。

南郭馬	正銀三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
東莊	正銀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
小賀村	正銀三百兩零零九錢二分七釐。
南秦村	正銀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
西上官村	正銀六百三十二兩二錢零九釐。
西白集	正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二分五釐。
段家院	正銀一百九十八兩九錢一分九釐。
常家院	正銀三百六十兩零二錢八分五釐。
靳家院	正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
林節村	正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
北鄭村	正銀四百零三兩一錢零一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一二十四

荀王村	正銀三百五十二兩零五分六釐。
安居村	正銀三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
神泉村	正銀三百三十三兩零四分五釐。
上太許	正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三釐。
東許村	正銀五百一十九兩一錢五分八釐。
西許村	正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四分。
安泉村	正銀二百零七兩九錢九分一釐。
北辛村	正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
北白集	正銀四百八十兩零九錢八分。
辛村屯	正銀七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
新定村	正銀六十一兩二錢九分五釐。

莊頭溝附。

南柴村

正銀四百零四兩四錢三分三釐。

北柴村

正銀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安定村

正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

里村

里村溝附。

正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蒙城鎮

正銀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

文敬村

正銀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四釐。

北辛店

正銀二百六十五兩九錢三分五釐。

趙莊

正銀九十五兩四錢零五釐。

北封王

南封王附。

正銀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

第五區

共正銀壹萬肆千六百捌拾玖兩零捌分叁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曲村

正銀六百七十二兩九錢一分一釐。

修義村

正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五釐。

吉祥村

正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

澧澗村

正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二分八釐。

義城村

正銀三百一十一兩零二分六釐。

楊莊

正銀四百二十六兩三錢五分二釐。

聞喜莊

正銀二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八釐。

東山下

西山下附。

正銀四百一十八兩零七分八釐。

興隆莊

新莊附。

正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

下塢村

正銀八百三十四兩九錢六分一釐。

麥溝村

正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

溝西村 下廟神附。

正銀八百二十四兩六錢一分。

溝東村

正銀二百零六兩二錢二分。

容裕村

正銀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

白塚村

正銀三百二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

八頃村

正銀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

萬戶村

正銀八百零一兩一錢六分八釐。

續家莊

赤石峪
上院村
下院村
談家莊附。

正銀二百四十一兩零三分一釐。

楊家莊

正銀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

上營裡

下營裡附。

正銀一百三十四兩八錢零一釐。

上陳村

下陳村
問卦村附。

正銀四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

小巨村

正銀一百五十八兩三錢零二釐。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田賦

方城村

堯都村附。

正銀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

北趙村

正銀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四釐。

毛張村

正銀二百一十兩零六錢九分三釐。

焦莊

正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八釐。

王村

正銀四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七釐。

南韓村

正銀四百五十兩零二錢九分五釐。

東海村

正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

西海村

常家塔
圪塔附。

正銀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三釐。

羊舌村

正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四分。

縣册村

正銀二百九十三兩八錢零一釐。

周莊

正銀三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

東常村

正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四釐。

西常村

正銀三百兩零零二錢七分四釐。

聽城村

正銀六百一十七兩六錢三分七釐。

南常村

正銀三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三釐。

靳莊

正銀六百八十兩零三錢八分。

河上村

正銀八十六兩二錢四分。

郇村

正銀三百二十五兩零九分六釐。

吉許村

北常北附。即小莊。

正銀三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一釐。

共正銀壹萬肆千零柒拾捌兩柒錢肆分叁釐。

雜稅

契稅 晉省改訂契稅施行細則。買價每元六分。典價每元三分。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雜稅

一二十七

嗣於七年十二月。因七年度預算不敷。自八年一月起。在契稅項下附加一分。後因軍費政費。需款浩繁。又自十四年四月起。加一分。十五年三月起。加一分。所有附加之款。均解歸省地方用。此外縣地方。又附加義務教育費一分。田房公證人手數料。買契每元九釐。典契每元六釐。合計買契稅率。每元徵一角九釐。典契稅率。每元徵七分六釐。至尾紙費。每張一元。投稅期限。以典買契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報稅。逾期分別處罰。

牲畜稅 清時稅率不一。馬每頭徵稅銀三錢。騾牛驢。均按價核計。每兩徵銀三分。猪羊等項無稅。民國改訂稅率。一律按價徵收。無論大小。均按買價值百抽四。又先後附加二分。合計六分。近年由省委員招商承包。每年約徵洋一萬四五千不等。附

加在外。其數係按包額四分之一。附帶出包。倘無人承包。即由省委員徵收。

斗捐 清光緒庚子變後。夏縣呈准徵收斗捐。每斗制錢三文。旋由省通令各縣仿辦。民國改新斗後。每雙斗抽錢十六文。半數解省。半數歸縣。十四年規定。每斗抽收解上洋二釐。連同縣地方附加。合計包額爲三千二百零二元。十五年捐率。改爲每斗買賣各六釐。縣地方向來所收斗捐提省。不准另立名目附加。並責成糧商。或兼營糧粟商鋪。照規定額數分認。按月勻解。不再招商承包。計本年度。由糧商承認斗捐洋六千元。

屠宰稅 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載屠宰稅。以左列牲畜爲限。均按頭計算。猪收洋四角。附加三角。羊收洋三角。附加一角。菜牛。

收洋二元。附加五角。騾馬駱駝。收洋二元。附加二角。驢。收洋一元。附加一角。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加地方捐者。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半。倘有倒斃牲畜。須經街村長副驗明。填給廳頒證明書。呈局查驗。免予納稅。近年招商承包。每年約四千餘元。附加在外。其數係按包額五分之一。附帶出包。至縣地方徵收屠捐。猪商按家計算。羊商合行承包。均爲數無多。係女校的款。

棉花稅 按山西出產稅則。原定稅額。淨花每百觔。一角八分。後改徵四角。籽花每百觔。七分二釐。後改徵二角四分。十五年度。包額爲一萬零一百元。縣地方係按價收捐。買賣各抽百分之一。作學警經費。

油稅 按十四年分。山西出產稅則規定。每百觔應徵稅額。葫油二角四分。菜油二角二分。芝麻油三角二分。華麻油二角四分。棉花籽油一角二分。每年招商承包。稅額約計一千元零。

皮毛稅 皮量數以張計。毛量數以觔計。皮類惟羊按百張計。餘均按每張計。毛絨類則均按百觔計。每年承包稅額。約不足二百元。緣地方皮毛。出產無多。故徵稅亦特別減少。

子口落地稅 對於購買子口單貨之商人。應徵之落地稅。其稅率按照海關價格。爲值百抽二五。十五年度。仿照歷年辦法。即由本縣領用子口單之商號。分別攤繳稅額。洋四百二十元。惟因時局不靖。防務吃緊。奉省令於正稅外。附加臨時防務捐二成。由包商隨同正稅。一併徵解。

郵寄包裹稅 凡郵寄包裹。其稅率定爲按包裹物品。值百抽五。於交郵時。須先向該處徵收局納稅。掣取憑單。方准交寄。惟書籍及學校購用之儀器。并日用舊衣。不逾三件。日用物品之價值。不逾三元者。概予免稅。至於菸草。則不在此限。十五年度。承包八十六元。臨時防務捐二成。附加在外。

包裹銷場稅 徵收落地之包裹貨物。以統稅稅則內所列舉。而確係銷售者爲限。其稅率應照統稅稅額減六成。按四成徵收。至收稅貨物。係指外省寄來者而言。若省內各縣往來郵遞之貨。不在此限。凡由郵局領取貨物人。須將應納稅之包裹原包。送由徵收局查驗完稅。十五年度。承包二百二十二元。并附加臨時防務捐二成。

猪羊小腸稅 出產稅稅則列入雜貨類。量數按付計算。每十付徵洋四分。十五年度。承包二十四元。

牛羊骨角稅 稅則列入雜貨類。量數按餉計算。每百餉收稅一角二分。十五年度。承包二十元。

印花稅 凡關於營業之賬簿單據憑摺。以及婚書等項。均須粘貼印花。如有應貼而漏貼者。照章分別處罰。縣屬年銷印花七千二百元。十五年六月。省電以軍需孔急。令每月按一千元推銷。全年計一萬二千元。按月分派。其數目。計商會六百元。一區二十五元。二區二十五元。三區一百三十元。四區八十元。五區一百四十元。所有印花經售費。不分雙喜普通。自十四年九月起。一律改支百分之三。茲將印花稅率。照章臚列。以備查閱。

十元以下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二分。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四分。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一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角。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一元。

五萬元以上者。一元五角。

至此不再加貼。

牙帖稅 牙帖向分上中下三則。帖費爲數無多。帖額亦無限制。視家數多寡。每家各領一張。民國十五年。奉省令調查各牙紀營業情形。按化散爲整辦法。分別規定。因花斗騾馬車行過載

各牙收入較多。每行均令領上上則帖一張。油行及雜貨行。每行准領上則帖一張。其餘炭草等牙。收用無多。難使升則。仍照舊辦理。所有帖費年稅。按本年規定數目。分晰列後。

花布牙領上上則帖一張。帖費三百元。年稅一千七百元。

斗牙領上上則帖一張。帖費三百元。年稅五百元。

驛馬牙領上上則帖一張。帖費二百元。年稅一千三百元。

車行牙領上上則帖一張。帖費二百六十元。年稅二百四十元。

過載牙領上上則帖一張。帖費二百七十元。年稅二百七十元。

油牙領上則帖一張。帖費二百四十元。年稅二百四十八元。

雜貨牙領上則帖一張。帖費一百二十元。年稅二百四十元。

當稅 當商領帖。不分等則。計一家年納稅五十元。縣城及曲村

鎮當商三家。年稅共一百五十元。按陰歷核計。半年為一期。屆期交由縣署解省。此外尚領有官本營運生息。分省地方兩項。
一關於省地方者。

酌籌晉陽書院膏火 本銀五百兩。半年息總數三十六兩。

續籌晉陽書院膏火 本銀四百兩。半年息總數二十八兩八錢。

減半餘平本銀四千兩。半年息總數二百八十八兩。

台山歲修公用 本銀五百兩。半年息總數三十六兩。

台山弁兵盤費 本銀一千兩。半年息總數七十二兩。

歲科兩考棚費 本銀六百兩。半年息總數四十三兩二錢。

制錢生息本錢一千五百吊。半年息總數一百零八吊。

一關於縣地方者。

商校的款本洋六百元。

全年息總數七十二元。

吳巡檢捐 填地保糧 本銀一十兩。

全年息總數一兩。

劉邑尊捐 書院膏火 本錢一百吊。

全年息總數十吊。

菸酒牌照稅 菸酒營業均須領取牌照。按年更換。稅率分整賣零賣兩類。整賣之牌照每張年收稅洋四十元。零賣分甲乙丙丁四種。甲收十六元。乙收八元。丙收四元。丁收二元。視營業之狀況。定牌照之等級。十四年度徵洋三千一百餘元。附加三成在外。統計菸酒附加可增收九百餘元。

菸酒公賣費 公賣始自民國四年。爾時規定。依據所報價格。均按十之一五抽收。菸價由菸商呈報到局。俟奉省令核准後遵行。菸類分優劣。價格判高低。每觔收數不等。十四年度徵洋十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路

賦役略

雜稅

三十二

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酒費。每觔收洋二分三釐二毫。十四年度徵洋六百餘元。附加三成在外。統計菸酒附加。約增收四萬一千元。

菸酒產銷稅 菸稅舊名菸釐。創自清光緒年。每觔徵制錢十二文。民國肇造。菸釐更名菸稅。制錢改徵大洋。每觔稅率。爲一分三釐。十四年度收洋十一萬零二百三十六元。酒稅。每觔徵洋一分七釐三毫。十四年度約徵稅三千元。附加三成在外。統計菸酒附加。可增收三萬三千六百餘元。

按近年稅項。多係招商承包。惟因時局不靖。收數銳減。包商賠累。被押破產。舖保株連。墊款受害。故十五年度招包。屢經投標。迄未能達到原定最低額數。不得已。乃有委員徵收之舉。至於菸

稅。每年徵收三十餘萬元。數目既多。關係頗鉅。一言承包。聞者心驚。上年冬季。稽徵局局長趙作哲。鄭志虔。爲招包事宜。親赴商號調查。會同官紳籌辦。釐定新章。苦口勸導。張佈告以招徠。不啻三令五申。集菸商而講演。幾於舌敝唇焦。嗣後商民意思。雖稍爲活動。但仍瞻顧却慮。不敢慨允。揆其心。并非推諉。別有希冀。特恐虧累正稅。貽留後患。他日欲退包而不能。稽徵局長。因事屬創辦。視厥情形。乃允權作罷論。俟後妥籌良法再議。但菸稅爲數過鉅。欲達到包徵目的。恐承包者均不免有戒心云。

鹽稅 清代鹽稅稱鹽課。曲沃行銷潞鹽。歷有年所。雍正初年。每年銷額八千四百有五引。至十年。商人范天錫。包運包銷。鹽課皆自赴運司衙門封納。縣中只繳銷引張而已。乾隆時。山西河

南陝西巡撫會奏。將鹽課攤入三省行鹽各廳州縣地丁項下完納。河東池鹽。聽令各省民人。自備資本。到池販買。隨處銷售。永弛私鹽之禁。按每地丁銀一兩。攤徵鹽課銀九分九釐二毫零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自此攤徵之後。鹽無課稅。亦無私販之禁。但攤歸地丁。歲有常額。雖遇丁銀蠲免之年。此項不在蠲例。後領運納課。其法屢經變更。往往指定各縣富紳。勒充鹽商。賠累甚鉅。破產恆多。迨咸豐三年。始經撫憲奏准。捐免充商。既除富戶之累。兼裕軍餉。將鹽務改爲官運官銷。由行鹽各州縣。自招商夥。集湊貲本。赴河東領運。先課後鹽。每兩納正課銀一兩。其加課雜稅。隨時增減。光緒時。沃商張永成。承包。每年銷額二十二名。後因銷數日形短絀。每年滯引。愈積愈多。商力委

實無法支持。乃於民國三年。呈准減輕包額六名。每年改爲一十六名。

按清季核算食鹽。每裝一百二十五觔。兩裝爲一引。計重二百五十觔。一百二十引爲一名。計重三萬觔。民國三年。改訂鹽法。取銷引名等稱。每百觔改爲一擔。三百担爲一單。計重仍三萬觔。與舊日名數相同。至納稅辦法。清時。每引納正課銀一兩。每名計一百二十兩。民國三年。新頒鹽稅條例。課改稱稅。每擔納稅洋二元五角。每單計稅七百五十元。其款由商人自赴河東運司封納。先稅後鹽。所有舊日加課雜費。一概豁免。

倉儲

常平倉 在縣治西。明洪武三年。主簿張友直建。成化八年。知縣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雜稅

三十四

高隆重修。清康熙三十七年。知縣潘錦。添造倉廩九間。至四十五年。復請增建。連前共十二座。每座三間。以盈寧大有豐亨饒裕國足民富十二字爲廩名。六十年。知縣王瑛。因歲荒。奉文開倉碾米。照報民數。五處煮粥散賑。乾隆二年。知縣王世銑。奉文動用常平倉穀。始月給孤貧口糧。四年。知縣李卓揆。又建倉廩二座。每座五間。以恒泰二字編號。後奉文捐納監生。每名捐穀一百八十石。共捐穀四千五百八十八石零。十四年。知縣鄭志鯨。奉文常平倉定額穀一萬六千石。餘作溢穀。二十四年六月。巡撫部院鄂奏准加增額穀。通省額穀一百八十萬石。曲沃增穀一萬石。即以本省生俊。在部報捐折色銀數。就撥採買。連前共應儲穀二萬六千石。嗣後出借平糶補買。隨年報銷。咸豐三年。

粵匪陷城。倉廩有被焚燬者。穀額損失四千一百五十餘石。光緒三年。詳請賑濟貧民。及紳民借動。共計六千三百五十三石七斗五升。旋蒙宮保爵撫憲曾國荃奏奉恩旨。辦賑借動之穀。一概免徵。以紓民力。應由司庫籌發價銀。隨時察看價值。照數陸續買補。

社倉 在縣治西南。明嘉靖三十一年。知縣陰秉陽建。清康熙七年。邑人賈漢復重修。四十四年。命各里俱設社倉。知縣潘錦勸捐建廩。雍正三年。縣令葉華暉奉文勸捐。先後捐穀六千一百二十九石零。乾隆十三年。縣令鄭志鯨詳請各村莊建立倉廩。歸併收儲。

一本城賈公祠

一南董靈壩寺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倉儲

三十五

一庭城西寺

一楊談村妙覺院

一南上官村慈雲院

一西莊關帝廟

一白店關帝廟

一史店關帝廟

共計八處。每處各立社長經理。六十年。各處分儲穀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二勺。嘉慶六年。聽民經理借收。每年地方官加結詳報。迨至道光年間。知縣並社長等。均仍依章具報云。

義倉 乾隆十三年。知縣鄭志鯨奉文勸捐倉穀二千石。分儲五處。

一本城賈公祠

一東閭村靈光寺

一曲村大慈寺

一高顯北門內古倉

一侯馬鎮關帝廟

每處各立社長經理。乾隆六十年。各處實儲穀二千三百石。嘉道年間。均聽民經理借收。每年地方官加結詳報。

豐備倉 清代末年。常平倉。社倉。義倉。均顆粒無存。僅豐備倉儲穀一千三百三十九石零。係爾時清裕局紳梁恩覃。傅龍錫。先後呈准。奉令就差徭餘款項下。提撥購買。存儲局後舊有之倉廩內。至民國十一年。荒旱成災。辦理平糶賑濟。所存之穀。爲時無多。即行告罄。十二年秋。賑務結束。所有餘存賑款。知事鄔漢章呈奉省署指令。着即悉數買穀存倉。以備荒歉。當即遵令實行。買穀歸倉。存放公款局後之天地人三廩。即由局紳經理。十五年。局紳王國楨。因差務紛繁。局事忙迫。兼管倉穀。恐致貽誤。因呈明縣署。委任倉穀協理五人。第一區王澤沃。第二區董冠

儒。第三區楊溫泉。第四區吳廷珍。第五區董經野。會同公款局。共同負責保管。詳查廩內現有穀數。計實存官斗五千八百二十石零二斗一升三合。

公款局

公款局 民國六年十月成立。地址在前清咸豐年間勅建之忠義祠。即清丈後之清裕局也。前後三院。舊日地方財政。由清裕局董。隍廟公直。書院齋長。三處管理。民國紀元。改設地方財務處。四年十月。晉城縣知事戴書銘。詳報設立公款局。并送簡章。請予立案。財政廳長李祖年。乃通令各縣。遵照仿辦。嗣後各縣公款局。均次第成立。省公署乃頒發公款局通行規則。俾資遵守。局中職員。有經理司事司賬名稱。曲沃因事務紛繁。添設臨

時司事一人。又因兼辦縣城差徭。添設差務員一人。地方公款。舊日地方機關無多。故款項名目亦少。民國以來。機關逐漸擴充。款項亦逐漸增多。其種類約舉如左。至徵收手續。曾經訂有專冊。可資查閱。

差徭 留縣一半 畝捐 基本金生息 菸捐 鋪捐

公益捐 屠捐 花捐 戲捐 脚捐 雜貨捐 房地租

契稅附加教育費 田房公證人手數料 農桑局收入

農棉會收入 種樹及權度罰金 兒童失學罰金

女子纏足罰金

經理改選 經理任期一年。每屆改選。按五區挨次輪推。即於每年十二月清查賬目時。由各區紳公推二人。呈由縣知事擇委

新修曲沃縣志

卷之六

第二略

賦役略

公款局

三十七

之。至於交接時間。依省發之交代規則行之。

差徭局

縣城差徭 清時。縣城設清徭總局。侯馬設分局。專辦兵流各差事務。其經費均歸地方負擔。民國肇造。裁撤清徭局。一應支差經費。劃歸國家費內。由是差務改歸縣公署總務科承辦。越二載。縣知事朱鴻文。以南北差使。向來均在侯馬更換車輛。縣城距侯馬三十里之遙。時間耽誤。道路繞越。深感不便。加以國家經費。亦苦不足。乃呈准恢復差徭。於縣城侯馬。復各設徭局。經費仍照前清辦理。按地糧正銀。每兩加徵錢一百五十文。作為差徭的款。後公款局成立。縣城徭局裁撤。一應差務。改歸公款局兼辦。平時支差車輛。名曰牌車。定車之始。令各預支錢若干。

將來退車時。仍將原錢退回。民國十年以前。每輛車不過預支錢十千或二十千。近年以來。物價昂貴。錢數驟漲。加以軍隊過境。絡繹不絕。民人支應兵差。視爲畏途。年度告終。紛紛退車。百般勸諭。其始堅不承認。交涉至再。乃始應允。自十六年始。每大車一輛。預支大洋一百元。每轎車一輛。預支大洋五十元。異日退車。仍將預支之洋。照原數繳還。

侯馬差徭。光緒季年稱清徭分局。在侯馬東門內。爲昔年里甲局之房舍。民國裁撤徭局。經第二高小校居佔。祠後徭局恢復。更名曰差徭耑局。移於本鎮西街關帝廟東。即清代之馬號也。辦理差務人員。計局董二人。司事三人。局董任期一年。每年改選。即於六月內清查公欸局賬目時。經衆公推。按區挨次輪選。

每區二人。呈由縣知事擇委之。十五年。知事鄔公漢章。因時局不靖。差務紛繁。局董二人。一時俱易生手。誠恐貽誤要公。因擬留舊局董一人。舉新局董一人。仍係按區輪推。於公不至有誤。於章亦無牴觸。經衆認可。十五年度。即依照所議辦理。惟侯馬爲南北衝途。兵差之多。較縣城大相懸殊。每屆年終定車之時。較縣城尤感困難。故自十六年始。其所定牌車。每大車一輛。預支洋一百五十元。每轎車一輛。預支洋五十元。異時退車。仍原數歸還。其辦法與縣城同。

